

# 104 年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：大肌肉活動演示能力檢核測驗

## 應試名單與須知 (05/22 更新)

1. 依據：本檢測根據教育部「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第 2 期計畫」辦理
2. 應試日期與時間：104 年 5 月 24 日（日）上午 8:30 起
3. 應試/報到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 勤樸樓 2 樓（A 場 C205 室、B 場 C207 室）
4. 測驗方式說明：
  - 應考人於進行演示前 30 分時於報到處報到並抽題目（例如：各組第 1 位應考人於上午 9 時開始抽題，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演示；各組第 2 位應考人於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抽題，上午 10 時開始演示，依序類推），請依抽籤結果自行設計適合 4 至 6 歲幼兒之教學演示活動。個人詳細報到與應試時間請參附件 1。
  - 抽籤題目分二類：**身體部位**(全身/上肢/下肢)、**器材運用**(共 10 項)。
  - 採術科實作，每位應試人**教學演示時間以 12 分鐘**，含場地使用的動線規劃，進入試場後開始計時。
  - 教學演示所需器材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，演示完畢請自行將器材歸回原處，器材之詳細清單請參附件 2。
  - 演示現場(1)**禁止**攜帶個人先行準備之教具、(2)**禁止**使用非個人抽籤結果之器材項目(輔助器材除外)。
5. 測驗結果與公布：
  - 測驗結果分三種等級：「不通過」、「通過」、「通過且優良」。
  - 測驗通過名單預計於 6 月 08 日（一）公告於本系網站與臉書社團。
  - 測驗結果為「通過」或「通過且優良」者將由教育部核准發給〈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證書〉乙枚，發放時間擇期公布。
6. 附件：(1) 應試名單與報到時間、(2)器材運用之清單、(3)評分標準
7. 本測驗若有異動則以當日現場公告為主，或洽本計畫專任助理/鄭子瑜：0928-471343。

附件 1- 應試名單與報到時間

1-1 應試名單：

應試考場	應試編號	姓名	行動電話	應試考場	應試編號	姓名	行動電話
A	1	曹○凌	095***16	B	1	莊○芬	093***03
A	2	涂○均	091***06	B	2	余○云	092***85
A	3	劉○雅	098***81	B	3	陳○樺	097***33
A	4	胡○恩	092***64	B	4	吳○伶	098***33
A	5	曾○俞	098***79	B	5	羅○喻	097***24
A	6	賴○好	097***12	B	6	何○宣	098***16
A	7	陳○瑄	097***12	B	7	王○雅	093***67
A	8	王○人	098***20	B	8	莊○憲	091***42
A	9	江○誼	096***98	B	9	謝○軒	098***71
A	10	蔡○恆	097***62	B	10	李○靜	096***59
A	11	張○婷	098***85	B	11	陳○雯	092***58

1-2 應試報到時間：

	第一組		第二組		評審休息
應試編號	N0.1	N0.2	N0.1	N0.2	10:00-10:10
報到+抽題	08:30	08:30	09:00	09:00	
準備	09:00	09:00	09:30	09:30	
場外等待		V		V	
開始考試	09:00	09:15	09:30	09:45	
考試結束	09:12	09:27	09:42	09:57	
	第三組		第四組		評審休息
應試編號	N0.3	N0.4	N0.5	N0.6	11:10-11:20
報到+抽題	09:40	09:40	10:10	10:10	
準備	10:10	10:10	10:40	10:40	
場外等待		V		V	
開始考試	10:10	10:25	10:40	10:55	
考試結束	10:22	10:37	10:52	11:07	
	第五組		第六組		第七組
應試編號	N0.7	N0.8	N0.9	N0.10	N0.11
報到+抽題	10:50	10:50	11:20	11:20	11:50
準備	11:20	11:20	11:50	11:50	12:20
場外等待		V		V	
開始考試	11:20	11:35	11:50	12:05	12:20
考試結束	11:32	11:47	12:02	12:17	12:32

## 附件 2- 器材運用清單

- 應試器材共 10 項(編號 1-01~1-10)，輔助器材共 2 項(編號 2-A、2-B)，清單中所列之規格與數量為一式一套。
- 教學演示現場、準備區現場各備有清單中每項一式一套，供應試人員使用。
- 使用時請小心愛護，使用完畢皆請歸位，並不得帶離原現場。

類別	器材名稱	參考照片	每式單位	每式數量	器材名稱	參考照片	每式單位	每式數量
1. 應試器材	1-01 呼拉圈		個	5	1-06 海綿飛盤		個	2
	1-02 大龍球		顆	1	1-07 拔河繩		條	1
	1-03 跳袋		個	2	1-08 空氣棒		隻	3
	1-04 烏龜墊		個	1	1-09 高蹺		對	2
	1-05 彈力帶		條	2	1-10 小布球		顆	20
2. 輔助器材	2-A 小圓錐		個	10	2-B 軟墊		個	1

\*照片為參考之用，以現場提供之實際教具為準。

### 附件 3- 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指標項目
1. 活動設計理念清楚且架構完整	(1)考慮幼兒年齡的身體發展特性以及個別差異需求
	(2)包含穩定性、移動性、操作性等基本動作
	(3)涵蓋不同難易層次，並注意動作的次序性
	(4)提供幼兒獨立或與他人合作的多元活動形態 (例：兩人小組、多人、大團體等)
2. 教學實施合宜且注意安全	(1)規劃安全妥適的環境
	(2)引導幼兒正確使用器材
	(3)注意活動中身體動作的正確性
	(4)引導幼兒察覺身體動作的變化
	(5)分配時間得宜，教學流程完整
3. 教學方法靈活且有效可行	(1) 自然結合遊戲方式進行活動 [2]
	(2) 靈活運用多元方法協助幼兒理解 (如：直接講述、親自示範、手觸指導等)
	(3) 正向回應幼兒肢體動作表現
	(4) 適切引導幼兒進行肢體創作

#### 評分說明：

測驗結果分三種等級：「不通過」、「通過」、「通過且優良」。評分方式為：(1)首先，由評審委員各自針對每項指標勾選檢核結果。本次測驗共 13 項指標，通過指標項目少於 8 項為「不通過」；通過指標項目在 9 項以上，為「通過」；通過指標項目在 9 項以上，且其中 5 項以上為優良，為「通過且優良」。(2)最後，全體評審中須達 1/2 以上人數勾選通過，該名考生屬「通過」等級；全體評審中須達 1/2 以上人數勾選優良，該名考生屬「通過且優良」等級。